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II) 董事長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及中共中央關於「黨建入章」工作的相關規定及要求，並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六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政治核心作用。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政治核心作用。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八條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本章程對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公司及其股東、黨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第十章	黨組織及黨的工作機構	黨組織及黨的工作機構 公司黨委
第一百條	<p>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p>	<p>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p> <p>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和加強黨對企業的全面領導。</p>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一百〇一條	<p>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等有關規定選舉產生或任命。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等有關規定選舉產生或任命。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有關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p>
第一百〇二條	<p>公司黨委、公司紀委設專門的工作部門，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p>	<p>公司黨委、公司紀委設專門的工作部門，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p> <p>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p>
第一百〇三條	<p>公司黨委履行下列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及上級黨委的重要決策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p> <p>(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公司黨委履行下列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及上級黨委的重要決策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p> <p>(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 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公司黨委班子成員一般為5至7人，最多不超過9人，設黨委書記1人，根據需要可以設黨委副書記1-2人。
第一百〇四條 (新增)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
第一百〇五條 (新增)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p> <p>(三)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p>(五)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p> <p>(七)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第一百〇六條 (新增)		<p>公司黨委要全面落實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黨員隊伍教育管理，嚴肅黨的組織生活，做好發展黨員等日常管理工作。</p>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一百〇七條 (新增)		公司黨委根據實際需要設立相關工作機構。根據企業職工人數和實際需要，配備一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嚴格落實同職級、同待遇政策，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企業黨組織工作經費，並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業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由企業納入年度預算。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所需批准或批註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將就建議修訂向中國有關當局存檔。建議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建議修訂造成的公司章程有關章節、條目序號變化，相應順延調整。

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II) 董事長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僅此宣佈，楊濤先生(「楊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之職務，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楊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楊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與此同時，董事會建議提名李家龍先生（「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一九六九年九月出生，中共黨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昆明理工大學授予地質系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李先生歷任昆明理工大學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職務。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李先生歷任共青團雲南省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職務。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李先生擔任共青團雲南省委宣傳部部長。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李先生歷任楚雄州雙柏縣縣長、縣委書記職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李先生擔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州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李先生擔任西南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李先生歷任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副董事長。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李先生擔任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副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其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其並無擁有任何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範圍內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李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有關選舉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李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委任開始，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股東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情況釐定其薪酬。若李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李先生簽訂服務協議。李先生於任期屆滿時須根據公司章程遵守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及(ii)建議委任李家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內容載有關於(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章程；及(ii)建議委任李家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IV)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及(ii)建議委任李家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